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2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284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228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
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以臺
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57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577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